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1206(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)院務會議通過
960815(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1109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721(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研究整合及加強產學合作，特設置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究整合及學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。
二、建教及產學合作之規劃與推動。
三、學術研討會舉辦之規劃與推動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